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53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光穎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333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光穎與盧○助於民國113年4月間，均為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執行之受刑人。被告於113年4月15日晚間6時57分，因細故對盧○助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嘉義監獄智舍3房內，持沖洗馬桶之水盆盛水潑灑盧○助之臉部，並動手毆打盧○助（無證據證明已成傷）及以「幹你娘」等語辱罵盧○助，經盧○助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、第1項之強暴侮辱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、第1項之強暴侮辱罪嫌，而該罪名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盧○助於本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8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本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
02 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爰適用通常程序審判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官怡臻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劉佳欣